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公司")职工监事许 加君先生的配偶王海冰女士于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数次买卖 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近日,经公司自查发现,王海冰女士于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7月9 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王海冰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0股。具 体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单价	买入股数	买入金额	卖出日期	卖出单价	卖出股数	卖出金额
	(元/股)	(股)	(元)		(元/股)	(股)	(元)
20200415	21.27	10000	212700	20200306	21.27	18600	395622
20200416	20.45	5000	102250	20200417	21.24	15000	318600
20200427	21.77	10000	217700	20200428	22.152	15800	350000
20200427	21.809	15800	344582	20200429	21.80	10000	218000
20200428	21.385	10000	213850	20200513	21.427	15000	321400
20200506	20.91	10000	209100	20200513	21.70	6000	130200
20200506	21.00	6000	126000	20200514	23.0848	5000	115424
20200507	20.579	10000	205790	20200514	23.2784	5000	116392
20200521	25.76	5000	128800	20200514	23.29	5000	116450
20200522	25.42	5000	127100	20200525	25.817	10000	258170
20200629	28.20	10000	282000	20200706	28.40	10000	284000
20200708	28.134	700	19694	20200709	28.29	700	19803

上述交易属于王海冰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许加君先生事 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许加君先生已认识到上 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 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 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王海冰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 1、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本次短线交易期间,王海冰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累计获得的税后收益人民币 68,866.31 元(计算过程:卖出成交金额减去买入成交金额,并扣减所涉及的佣金、印花税、过户费),已全数收归公司所有。
- 2、公司监事许加君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王海冰女士 也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所存在的问题,许加君先生及王海冰女士就 此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自公告日起不再违规买卖九 洲药业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自觉 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王海冰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 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 3、公司董事会严肃要求许加君先生吸取教训,向许加君先生及王海冰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以此为戒,再次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